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州市教育基金会捐资 4,000 万元，捐赠资金将主要用于奖励福州市仓山区的优秀学生或者优秀教师，改善办学条件等用途。此次捐赠旨在支持福州市仓山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区内教育教学质量和师资水平。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框架范围内办理相关捐赠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